

# 會議記錄

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議題：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 8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主席：葉主任委員銘泉

出席者：略（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 分機：1350

## 壹、主席報告：

- 一、由於本次開會出席人數不足半數，故本次會議改為報告案。
- 二、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詳附件一）
- 三、教職員宿舍管理費專款專用案。

## 貳、討論議題：

- 一、為配合職務宿舍所收取之宿舍管理費專款專用，是否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宿舍修繕項目表」。（主任委員 提）

主席報告：為配合教職員宿舍管理費專款專用，今後除宿舍修繕項目表所列修繕項目外，職務宿舍區內公共設施之修繕、環境、衛生維護以及其他有關處理職務宿舍之行政費用皆由教職員宿舍管理費項下支出。至於「國立清華大學宿舍修繕項目表」因委員數不足修訂案不討論。

- 二、依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有關下屆委會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保管組 提）

### 主席報告：

1. 以西院委員數 6 名、東院委員數 4 名、其他區委員數 8 名為區分，再以上述該區得票數多寡作為任期之依據。例如：西院委員數 6 名，得票數前 3 名者任期二年，後 3 名下屆任期則為一年。
  2. 本期委員任期將於本年十二月底屆滿，近日即進行下屆委員之選舉作業。
- 三、西院五十號二樓住戶龔正教授及其家屬被指於凌晨製造噪音有礙鄰居休息乙案，提會討論是否依宿舍社區公約第七條辦理。（西院五十號一樓葉淑卿教授 提）

### 主席報告：

1. 經查八十九年四月二日駐衛警察隊員警工作紀錄，西院五十號二樓龔正之家屬凌晨播放音樂及玩樂等確屬事實，經駐警隊勸導已同意改善。（如附件二）
2. 本會委員亦多次了解改善狀況，知龔教授業已配合拆除其音響設備，並注意行走聲音以減低噪音等方式善意回應。
3. 將處理情形另文函覆葉教授。（詳附件三）

總務長報告：

東院 11 號係連棟二層樓房環境清靜，因屋況老舊，目前已簽辦報廢不再分配等待拆除，若葉教授願意自費修繕進住，則總務處願意配合暫緩拆除，讓葉教授轉住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一點十分)